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5-16

采购单位	安阳市第二中学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第二中学食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	李永丰
合同金额(元)	984800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984800.00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.00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安阳市第二中学食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已实施（完毕），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工程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李永丰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李永丰 2025年9月15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： 经现场检查，空调数量规格与招标文件一致，使用效果用户满意，同意验收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侯振明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：张江海、张海庆、李永丰 2025年9月15日			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